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

**Noble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聯合公告

**(1)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鄧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2%。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後第五個交易日，或於達成本聯合公告「1.買賣協議」一節下，「買賣完成」段落所述之若干條件後，由賣方及買方以書面相互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進行。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928,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緊隨買賣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633,0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買賣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將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待買賣完成後，廣發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5港元代表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VF向要約人給予不可撤回承諾，其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轉讓、出售或提呈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向要約人給予彼等之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轉讓、出售或提呈彼等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之段落。

## **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SVF與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SVF發行票據。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SVF。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由要約人支付予SVF。因此，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倘有關同意獲授出，將須待(i)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後，方告落實。

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獲得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詳情；(ii)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的推薦建議；(iii)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iv)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要約為一種可能性，僅於買賣完成進行時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鄧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 **1.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賣方** : 黃文軒先生

**擔保人** : 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鄧先生已同意，對要約人妥為準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支付責任作出擔保。鄧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鄧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928,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為主要股東外，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賣方持有1,704,23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2%。

###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2%。

買方將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收購銷售股份，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5,21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0港元)，有關總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考慮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短暫停止買賣前近期的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買方將於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代價將全部以廣發証券授予要約人的融資撥付。倘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人擬用部分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的負債。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後第五個交易日，或於買方達成以下條件後，由賣方及買方以書面相互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進行：

- (a) 於買賣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暫停或停止進行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 (b) 於買賣完成前，股份並無被暫停或終止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因刊發任何公告而作出任何暫停於創業板買賣者除外)；
- (c) 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及刊發要約之公告；

- (d) 於完成前，聯交所並無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或要約所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不合規或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而提出任何反對或挑戰；
- (e) 於買賣完成前，法律或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對轉讓任何或全部銷售股份施加限制；
- (f) 於買賣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生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
- (g) 於買賣完成前，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要方面依然真實、完備及準確。

## **2.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928,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緊隨買賣完成後，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633,0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數約53.6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完成時，要約人將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8,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已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要約**

待買賣完成後，廣發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5港元代表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0.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17.02%；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19.57%；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19.57%；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08港元溢價約587.50%。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0.056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0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2,928,8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除上述者外，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並不取決於是否收到一個最低數量的接受要約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

要約下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並無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一切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VF向要約人給予不可撤回承諾，受限於SVF抵押契據，其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轉讓、銷售、押記、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出售或提呈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

SV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為2,568,81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SVF現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

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全資擁有的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

由於根據SVF抵押契據，將SVF持有之股份押記作為融資的抵押，並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SVF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就有關融資抵押予SVF。

根據SVF不可撤回承諾，SVF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自SVF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受限於SVF抵押契據，SVF須(其中包括)：

- (a) 不會或不同意轉讓、銷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就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所附之任何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增設任何負擔，惟讓SVF不可撤回承諾生效者除外；及
- (b) 不會就接納要約而提呈其持有之2,568,816,000股股份(倘為要約有權者)或以其他方式使2,568,816,000股股份可供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向要約人給予彼等之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轉讓、銷售、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出售或提呈彼等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

袁先生為共248,49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erfect Wood)，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8%。

根據袁超不可撤回承諾，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承諾，自袁超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袁先生及Perfect Wood須(其中包括)：

- (a) 不會或不同意(不論直接或間接)對彼等持有之任何248,496,000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彼等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之任何利息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轉讓、銷售、押記或質押，或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或對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惟讓袁超不可撤回承諾安排生效者除外；
- (b) 不會就要約下之接納而提呈彼等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組成一項更高的要約，亦與其施行之方式無關(倘為要約有權者)或以其他方式使248,496,000股股份可供接納；及

(c) 除彼等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外，彼等將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之任何進一步權益，而倘彼等收購任何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就袁超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視乎情況而定)須被視為包括於由彼等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內。

##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概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在已發行之8,640,0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當中於緊接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633,048,000股股份)，則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6,952,000股股份，而根據要約價0.055港元計算之要約價值為220,382,360港元。

## 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5,211,600港元。要約人擬全部以廣發証券授予要約人的融資撥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倘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人擬用部分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的負債。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以及由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要約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206,715,08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由廣發証券提供，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融資撥付要約下應付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廣發証券於該等抵押契據中之實質權益，以為融資文件下償還應付廣發証券之任何金額進行抵押外，廣發証券或廣發融資並非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廣發証券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及要約獲全面接納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Maxace、鄧先生及SVF須及已訂立(其中包括)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之該等抵押契據及個人擔保。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買賣完成發生後，要約將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股東應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彼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即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時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由印花稅署署長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而釐定，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接納之要約及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算，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供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如有需要，則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 **稅務意見**

股東倘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鄧先生、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廣發証券、廣發融資、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有關要約人及SVF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鄧先生，55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

員。鄧先生擁有逾25年專業會計、審核和財務諮詢經驗，並於香港和美國眾多上市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為執行董事。

Maxa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先生。Maxace為36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SVF為於新能源、航空、保健及技術等行業擁有龐大投資的對沖基金。

由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來，本公司在營運及財務方面一直有所改善。

儘管SVF考慮收購更多股份符合其投資策略，惟根據其投資授權，SVF被限制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經考慮(1)本公司在鄧先生的管理及領導下正扭轉劣勢；及(2)鄧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的經驗及人脈以及對企業管理的專業知識，SVF認為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質押其股份作為融資的抵押，以協助鄧先生(其管理原則與SVF的利益一致)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推動鄧先生對本公司的發展及營運的參與及貢獻，並符合SVF(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SVF及鄧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誠如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買賣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	已收購／(出售)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平均價格	價格範圍
Maxace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入	10,000,000	0.0495	0.0495
Maxace	藍志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購入	350,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購入	2,560,000	0.053	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購入	130,000,000	0.0549	0.05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購入	67,784,000	0.0549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購入	95,088,000	0.0548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購入	4,000,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購入	33,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購入	4,720,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購入	11,592,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購入	58,520,000	0.0548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購入	656,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購入	9,488,000	0.054	0.054

買方名稱	賣方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	已收購／(出售)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平均價格	價格範圍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購入	12,024,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購入	21,57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購入	78,288,000	0.0549	0.054–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購入	10,136,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購入	10,432,000	0.054	0.054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購入	18,888,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購入	22,064,000	0.055	0.055
SVF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入	498,000,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購入	2,21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入	16,728,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入	65,024,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購入	23,776,000	0.055	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入	130,832,000	0.0518	0.04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入	48,456,000	0.0542	0.053–0.05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購入	51,880,000	0.053	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	1,968,000	0.049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購入	4,952,000	0.0499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購入	21,744,000	0.049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購入	32,296,000	0.0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購入	20,168,000	0.05	0.049–0.050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購入	62,432,000	0.0528	0.051–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購入	37,600,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購入	36,896,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購入	36,896,000	0.0529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購入	36,896,000	0.0527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購入	36,896,000	0.0527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購入	36,896,000	0.0526	0.052–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購入	36,896,000	0.0528	0.051–0.053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購入	1,096,000	0.0411	0.041–0.042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購入	9,000,000	0.0424	0.040–0.045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購入	6,008,000	0.0441	0.042–0.046
SVF	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購入	21,056,000	0.0468	0.045–0.049

此外，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任何一方亦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a) 除Maxace及SVF持有的合共2,928,8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0%)外，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發証券及廣發融資)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擁有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利益；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 (c)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誠如本聯合公告「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除(i)買賣協議；(ii)該等不可撤回承諾；(iii)SVF向要約人提供的財務協助以根據認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iv)融資協議；(v)該等抵押契據；及(vi)個人擔保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或要約方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擔以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及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要約人及賣方各自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交易外，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相關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b)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提名人及代表均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自要約人、其最終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買賣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買賣完成後 股份數目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及鄧先生 <sup>(附註)</sup>	360,000,000	4.17	2,064,232,000	23.89
SVF	<u>2,568,816,000</u>	<u>29.73</u>	<u>2,568,816,000</u>	<u>29.73</u>
<b>小計</b>	<b>2,928,816,000</b>	<b>33.90</b>	<b>4,633,048,000</b>	<b>53.62</b>
<b>賣方</b>	<u>1,704,232,000</u>	<u>19.72</u>	<u>—</u>	<u>—</u>
<b>公眾股東</b>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	248,496,000	2.88	248,496,000	2.88
其他公眾股東	<u>3,758,456,000</u>	<u>43.50</u>	<u>3,758,456,000</u>	<u>43.50</u>
<b>小計</b>	<b><u>4,006,952,000</u></b>	<b><u>46.38</u></b>	<b><u>4,006,952,000</u></b>	<b><u>46.38</u></b>
<b>總計</b>	<b><u>8,640,000,000</u></b>	<b><u>100.00</u></b>	<b><u>8,64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360,000,000股股份由鄧先生透過Maxace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sup>(附註)</sup>	24,771,302	16,668,961	128,562,534	20,824,027
毛利／(毛損) <sup>(附註)</sup>	3,085,108	1,771,712	(512,866)	18,417,129
除稅前虧損 <sup>(附註)</sup>	(12,057,672)	(8,857,362)	(26,737,619)	(3,650,971)
期／年內虧損	(6,310,611)	(9,470,529)	(27,406,746)	(5,761,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資產淨值	70,711,066	67,199,434	76,009,231	64,003,20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上表的項目不包括出售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收益99,578,294港元及93,825,731港元、(ii)毛利431,310港元及368,365港元、及(iii)除稅前虧損622,454港元及585,354港元。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進一步整合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獲保留，而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同時協助本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投資機會。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任何固定資產重置，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除董事會組成可能會有若干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士。反之，要約人傾向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高本集團的增長。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全體董事(不包括鄧先生)辭任董事會，而要約人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委任至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就董事的任何辭任及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要約後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保證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作為發行人)、SVF(作為投資者)與鄧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SVF發行票據。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SVF。

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由要約人支付予SVF。因此，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認購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倘有關同意獲授出，將須待(i)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後，方告落實。包括(i)賣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鄧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VF)；(iii)袁先生；(iv)Perfect Wood；及(v)涉及買賣協議、認購協議、票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票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與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於委任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獲得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詳情；(ii)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的推薦建議；(iii)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iv)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為一種可能性，僅於買賣完成進行時方會作出，而買賣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

### 3. 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文件」	指 (其中包括)融資協議、該等抵押契據及個人擔保
「融資」	指 廣發証券(作為貸款人)及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最多3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撥支買賣協議及要約
「融資協議」	指 廣發証券(作為貸款人)、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廣發証券」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廖廣志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組成，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鄧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VF)；(iii)袁先生；(iv) Perfect Wood；及(v)涉及買賣協議、認購協議、票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SVF不可撤回承諾及袁超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Maxace」	指 Maxa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鄧先生全資擁有
「Maxace抵押契據」	指 廣發証券(作為受押人)與Maxace(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契據及補充抵押契據，據此，Maxace向廣發証券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抵押契據年期內不時已擁有及將擁有存放於在廣發証券持有的賬戶內的股份，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証券任何款項的抵押
「鄧先生」	指 鄧有聲先生，要約人及Maxace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超先生

「基爵抵押契據」	指 廣發証券(作為受押人)與基爵(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契據及補充抵押契據，據此，基爵向廣發証券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抵押契據年期內不時已擁有及將擁有存放於在廣發証券持有的賬戶內的股份，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証券任何款項的抵押
「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
「要約」	指 廣發証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除(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已擁有及同意收購及(b)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合共248,496,000股股份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予股東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或同意擁有及(b)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合共248,496,000股股份以外的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鄧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erfect Wood」	指 Perfect W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個人擔保」	指 廣發証券(作為貸款人)與鄧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個人擔保及補充個人擔保，據此，鄧先生向貸款人擔保(其中包括)準時作出、支付及履行借款人不時根據或就融資產生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規則25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於獲得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向規則25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1,704,232,000股股份
「該等抵押契據」	指 Maxace抵押契據、基爵抵押契據及SVF抵押契據以及要約人、Maxace與SVF以廣發証券為受益人簽立的賬戶抵押契據的統稱，抵押存入彼等於廣發証券持有的證券賬戶的任何現金及／或證券以及有關證券賬戶的權利，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証券任何款項的抵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鄧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簡簽，並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發行人)、SVF(作為投資者)與鄧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發行貸款票據予SVF，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SVF」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1.25%)、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Haitong Smart Portfolio Fund SP (37.5%)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1.25%)實益擁有
「SVF不可撤回承諾」	指 SVF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SVF將不會轉讓、出售或提呈其持有的2,568,816,000股股份以供接納要約

「SVF抵押契據」	指 廣發証券(作為受押人)與SVF(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抵押契據及補充抵押契據，據此，SVF向廣發証券抵押(其中包括)其於抵押契據年期內不時已擁有及將擁有存放於在廣發証券持有的賬戶內的股份，作為償還融資文件項下應付廣發証券任何款項的抵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最少3小時的日子
「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票據
「賣方」	指 黃文軒先生，為買賣協議的賣方
「袁超不可撤回承諾」	指 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共同及個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轉讓、出售或提呈彼等持有的248,496,000股股份以供於要約截止前接納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鄧有聲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鄧有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